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關於合夥企業的
關連交易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原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根據各方之間簽訂的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的關連交易。

為優化合夥企業的收益分配機制，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與國壽成達於2021年11月19日簽訂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機制從原來的按單一投資項目進行分配調整為按合夥企業整體進行分配，即，普通合夥人須基於合夥企業整體收益情況獲取績效分成，以更符合市場慣例；在提升資金安全性及投資收益確認等方面，更有利於有限合夥人。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機制如下：

合夥企業的可供分配資金應按如下順序向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

- (a) 按全體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均收回其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對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額；
- (c) 如有餘額，向全體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8%的年複合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分配額達到上文第(c)項和本第(d)項分配總額的20%；
- (e) 經過上述分配後的餘額按照全體有限合夥人80%、普通合夥人20%的比例分配(普通合夥人根據上文第(d)項和本第(e)項所獲分配合稱「績效分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司認為，補充協議對合夥企業利潤分配機制的調整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國壽成達」	指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
「合夥企業」	指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國壽成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6年11月23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集團公司及財產險公司與國壽成達於2021年11月19日簽訂之合夥協議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